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余若嫣

主席：王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一、將 107 年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結果提會報告。

107 年下半年度審核地方自治團體共計 3 案，均經查核評估結束，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區生活營乙案尚有賸餘款，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匯回本署，完成結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及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亦全數完成結報。綜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及犯保、更保兩會均能依計畫項目執行且未逾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二、108 年公務預算確定通刪 4%，查 108 年度計畫已通過 5,308,187 元，超過本署今年緩起訴處分金最後預算金額(5,226,000 元)，若預算金額不足以支應已通過之（兩會）計畫，將依去(107)年度決議之優先順序刪除（或縮減）計畫金額。「專案計畫」一般都有辦理期程及辦理之必要性，為使專案計畫及年度計畫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能有所區分，建議「專案計畫優先於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核銷，是否允當？敬請委員討論議決。

●決議：由於緩起訴處分金有其不確定性，當預算額度不足支應時，專案計畫核銷順序優先於年度計畫，而已通過之年度計畫則依申請單位預設之順位予以執行並核銷。

肆、審查小組決議

一、審查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刑事訴訟被告或關係人急難救助金(專案計畫)	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108年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22,1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2. 108年編印輔導案例(感動你我、攜手前進)暨拍攝微電影辦理一分會一特色實施計畫(專案計畫)	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108年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45,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67,100元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七、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2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乙份辦理核銷。

八、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

針對 107.12.11 通過之「108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進行修正：

1. 經費概算表修正

- (1) 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志願服務受獎交通補助：項目名稱修改為「專業訓練餐費」，單位*數量修改為 160 人次。
- (2) 受獎交通補助：項目名稱修改為「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志願服務受獎交通補助」，單位*數量修改為 20 人次。
- (3) 總申請補助金額不變(1,121,600 元)。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

針對 107.7.9 通過之「108 年社區生活營」進行修正：

按 107.10.2 審查會會議決議，108 年度相關計畫案採總額管制方式，縮減原核定補助金額之 50%，為利後續核銷進行，原申請單位（荖濃國小）修改原計畫並調整經費項目，總申請金額由 92,400 元縮減至 46,20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各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